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壠建簡字第2號

原告 正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菊霞

訴訟代理人 彭聖坤

被告 芻昇工程行即卓泳豪（原名卓振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3,000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98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7萬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承攬被告發包之神仙谷鋼架加工工程、觀霧鋼架加工工程，加計雜項鐵件工程、鐵材之運費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7萬3,000元。原告皆已完工，然被告於原告完工後，未依約給付上開報酬，經原告催告給付，仍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之承攬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件封面影本、大興國際法律事務所函、現場器材照片影本、工程請款單影本等件為證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0頁），且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工程款及利息，即屬有據。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承攬報酬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6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應於108年7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3,000元，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法官 薛巧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履任